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26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672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12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

注 师 编 号: 42090065411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26 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贸物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贸物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陈 勇 波
4200032047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甘 声 锦
420900654114

2022 年 4 月 15 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集团、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华安润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4.4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了公司现时经营的主要业务类型：空运业务、海运业务、仓储业务、工程物流和特种物流；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在建工程、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长期股权投资、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空运业务、海运业务、仓储业务、工程物流和特种物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
	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其他内部控制问题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含）—100 万元	5 万元（含）—5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严重影响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缺陷	影响的严重程度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向宏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监管信息。



立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当年年度报告件不能作为增资或减资依据~~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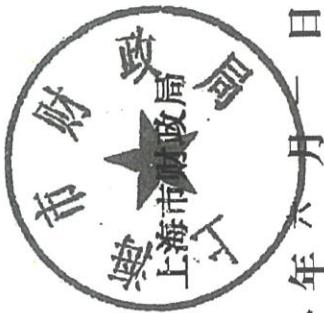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办。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甘声锦(420900654114)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900654114

批准注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0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0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